

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（一期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等两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资格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（一期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投资金额 16.63 万元，江门市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投资金额 50 万元，以上两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66.63 万元，中介机构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两个项目进行预算审核，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，依法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

（1）公开选取方式

本次采取一次报价竞价的方式选取。

（2）采购预算

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金额总控为人民币 300 元至 400 元。

项目服务金额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预算总控金额设定为人民币 300 元至 400

元，最终服务金额以系统确定成交价格为准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乙方在中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2份价格评审意见（按每个项目分开出具意见），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